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生活適應輔導	一、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補助要點」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新臺幣(以下同)171 萬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課程，110 年下半年計辦理 1 場次，受益人次計 5,574 人次，其中，男性 854 人次，女性 4,720 人次。	於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列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以保障新住民權益。
				勞動部 (勞動 力發展 署)	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入班宣導就業協助資源計 42 場，服務人次計 237 人。	向新住民宣導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等相關措施，協助有就(創)業需求之新住民妥適運用就業服務資源。
				輔導會	本會 7-12 月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計辦理 19 場次，參與人次計 815 人，其中，男性 334 人，女性 481 人。	邀請專家、學者或主管機關，就本會各相關照顧服務措施，進行說明及意見溝通，俾利縮短新住民文化差異及增進生活適應能力。
				衛福部	補助 7 案，金額計 14 萬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福利服務之支持性活動，包括成長團體、親職教育、權益保障講座、互助支援網絡、種子師資培訓、培力訓練、研討、宣導等。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陸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臺港同心落地深耕」線上講座計3場次，提供在臺港人包括就學、就業及心理健康等實用資訊，協助港人融入臺灣社會。 2. 辦理在臺港人線上法律實務講座計3場次，提供投資、稅務、工作等相關法律知識及應注意事項，保護在臺港人權益，協助其安心生活。 3. 辦理「在臺港人分區座談會」計6場次，邀請相關領域專家解答疑義，主題包括法律、稅務及不動產購置等，有助港人適應在臺生活。 4. 辦理「110年度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北、中、南共3場次，宣導現行兩岸婚姻政策、常見法律問題、移民法規等，並介紹新住民發展基金、如何運用地方資源等實用資訊，協助陸籍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均設置諮詢服務窗口。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計提供中、英、日、越、印尼、泰及東等 7 語服務，因協助 1922 分流答詢入出國境事宜，7 至 12 月計服務 20 萬 294 件。	1. 由本部移民署 25 個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 2. 設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新住民免付費諮詢服務，提供生活需求、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育及居留定居法令等諮詢服務。
				陸委會	設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電話及電郵諮詢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港人就學、就業、移民定居等客製化服務，共逾 170 件次。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外交部	110 年 7 至 12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共計辦理 118 場次之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 274 人，國人人數計 37 人，共計 311 人，其中，男性 85 人，女性 226 人。	我駐東南亞 7 館處，於駐地提供國內相關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印製之輔導文宣資料，於辦理團體講習時，分送國人與即將來臺之新住民配偶參考，並提供個別諮詢服務，以利國人及新住民配偶對於相關法令及來臺生活資訊有所瞭解。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下半年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共服務 1,489 人次。 2. 下半年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共 136	1. 於 22 縣市推動新住民關懷網絡，並結合轄內新住民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定期召開網絡會議。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臺。				場次，受益 2,077 人次。依回收 2,592 份問卷顯示，學員對於課程內容及授課技巧等各面向之滿意度逾 98%。	2. 辦理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 3. 結合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衛福部	提供關懷與訪視 2 萬 6,641 人(電訪 2 萬 1,535 人、家訪 5,106 人)；個案管理服務 5,073 案，其中，男性 350 案，女性 4,723 案。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經由關懷訪視與個案管理服務，評估新住民及其家庭需求後，提供處遇服務，並推動相關福利諮詢、辦理各項服務方案及進行轉介等服務工作。
	四、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下半年於北、中、南三區辦理教育訓練，共 6 場次，計 85 人次參與。	辦理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之多元文化、同理心、敏感度及家庭暴力防治議題之教育訓練。
				交通部	1. 本部觀光局配合考選部外語導遊人員考試期程，輔導導遊協會、觀光相關學校辦理「稀少語別導遊輔導考照訓練」，截至目前計 61 人參與訓練。 2. 本部民用航空局提供新住民於機場擔任志工計 11 人。(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部分航站暫停派遣。)	1. 本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新住民擔任機場志工，定期舉辦「提升服務品質」之研習訓練，或鼓勵參加地區志工研習訓練課程及線上學習課程。 2. 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臺北、臺南、高雄、屏東站等，於假日設置東南亞語部份工時服務人員，提供新住民乘車諮詢等服務。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五、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住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衛福部	補助 10 案，金額計 59 萬 8,280 元。	為建置新住民社區化服務輸送網絡，鼓勵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由據點就近提供新住民休閒聯誼與團體活動等，並成為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個案諮詢、服務與轉介之窗口。
	六、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p>1. 辦理民、刑事訴訟協助服務計 809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338 人，女性為 391 人，餘為不明；加害人計 473 人，被害人計 188 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p> <p>2. 辦理通譯服務計 3,930 人次；服務對象中，男性為 1,896 人，女性為 1,103 人，餘為不明；加害人計 2,780 人，被害人計 260 人，餘為其他身分別或不明；國籍中越南共 2,242 人、印尼共 510 人、泰國共 378 人、菲律賓共 290 人、英國共 35 人、美加共 176 人、日本共 19 人、緬甸共 8 人、餘為其他國籍或不</p>	<p>1. 民、刑事訴訟服務內容如下：</p> <p>(1) 查詢案號及案由。</p> <p>(2) 聲請增補加發書類。</p> <p>(3) 訴訟程序輔導。</p> <p>(4) 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平民法律扶助中心。</p> <p>2. 通譯服務內容如下：</p> <p>(1) 提供通譯聲請表。</p> <p>(2) 偵查庭協助偵訊翻譯。</p>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明。	
	七、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視個案需求持續辦理。	持續與東南亞國家駐臺機構加強聯繫。
	八、強化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該國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人身安全及相關權利義務資訊，妥善運用國內各機關(構)編製之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以期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之適應期。	外交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外交部	110年7至12月我駐東南亞7館處共計辦理118場次之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274人，國人人數計37人，共計311人，其中，男性85人，女性226人。	我駐東南亞館處持續與當地政府或民間團體聯繫及合作，如：駐菲律賓代表處已與菲國宗教及社福機構 St. Mary Euphrasia 基金會建立良好合作機制，共同辦理入國前輔導課程，並經當地媒體報導，有助宣導我政府對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相關法令規定，目前學員對駐外館處提供資訊及輔導成效皆給予高度評價。
	九、強化通譯人才培訓。	各機關	地方政府	內政部	截至110年12月底止，建置之通譯人才共977名，20種語言；8種服務領域。	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供各使用機關線上查詢或維護人才資料，以發揮資源共享效益。
				交通部		本部觀光局藉由導遊輔導考照訓練，培訓新住民朋友成為觀光產業接待服務人力，供觀光產業運用，與通譯人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才培訓目的性不同。
醫療生育保健	一、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已成功輔導 507 人投保，其中，男性 113 人，女性 394 人，輔導成功率達 100%。	本部與內政部移民署資料介接，取得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健保資料檔，定期依照適法身分進行輔導納保。 辦理情形說明：依前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基本資料比對，排除不具婚姻關係、已出境、失蹤或失聯等原因後，應輔導投保人數為 507 人，已成功輔導 507 人投保，輔導成功比率為 100%。
	二、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新住民共計 250 案（其中為 34 歲以上高齡孕婦計 221 案），異常個案計 32 案；另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共計 23 案，異常個案計 12 案。	1. 補助 34 歲以上、經診斷或證明曾生育過異常兒、本人或配偶家族有遺傳性疾病史、或其他可能生育先天異常兒之高危險孕婦，補助產前遺傳診斷檢驗費用。 2. 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個案及其家屬，及疑有遺傳性疾病者等，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
	三、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110 年產前檢查共計補助 1,927 案次。	辦理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之服務及補助。					
	四、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外交部	110年7至12月參加我駐東南亞7館處辦理境外輔導之新住民配偶共計274人，均須檢附合格之外國人居留體檢。	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之規定，要求駐外館處於審核新住民配偶申請來臺依親簽證時，申請人一律須檢附衛福部指定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 12 個縣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辦「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 2. 預防接種：110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及大陸配偶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共計 63 人。 3. 提供健保孕婦愛滋篩檢服務，110 年 1 月至 11 月服務人數計 14 萬 1,127 人次，發現 6 名新通報陽性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輯印製及發送「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多國語版（英文、越南、印尼、泰文、柬埔寨）至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接生院所，加強生育保健之教育宣導。 2. 針對來臺申請居留／定居且無德國麻疹相關疫苗接種證明，或經檢測不具德國麻疹抗體出具證明之外籍及大陸配偶，提供 1 劑 MMR 疫苗接種。 3. 愛滋病防治：為預防愛滋母子垂直感染個案發生，自 94 年開辦孕婦全面篩檢愛滋計畫，針對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所有孕婦，包括外籍配偶併同產檢提供免費愛滋病毒篩檢服務。經由懷孕期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間持續的追蹤評估，在生產前後投與藥物治療，以防範愛滋母子垂直感染。</p> <p>4. 結核病防治：製作英語、泰語、越語及印尼語等多國語言之結核病症狀及就醫資訊等衛教單張及網頁，作為衛生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之文宣教材。</p> <p>5. 配合內政部移民署編修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新家鄉、新生活」衛生篇之「愛護自己身體遠離愛滋與結核病」，提供新住民傳染病之防治觀念。</p>
保障就業權益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p>1. 提供新住民求職服務登記4,624人次，其中，男性272人次，女性4,352人次，協助推介就業3,339人次，其中，男性189人次，女性3,150人次。</p> <p>2. 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職場參訪或體驗等相關宣導活動計25場，參加人次計374人。</p>	提供職場學習、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等就業協助措施，協助失業之新住民排除就業困難順利就業。
	二、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辦理新住民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計710名新住民參訓，	透過多元職類訓練，提供新住民選訓，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其中，男性21人、女性689人。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勞動部	地方政府	勞動部(條平司)	110年7至12月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共22場次，1,170人次參加。	為減少新住民因社會刻板印象及文化差異等因素，遭受就業歧視或不平等待遇，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加強事業單位對於就業歧視禁止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瞭解，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規定及建立就業平等觀念；另透過宣導手冊、摺頁、臉書、網站等多元化管道，提升各界對職場平權之認知，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提升教育文化	一、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規劃三年期之國小新住民語師資培育課程架構及培育計畫，規劃國小加註新住民3種語種(越南語、印尼語、泰語)語文專長專門課程，110年已招收15名師資生修習，另預計於111、112年各招收15名師資生。 110年度核定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2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108年新課綱將新住民語納入國高中選修課程，本部於108年5月、110年11月分別公布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據以培育正式師資，並鼓勵師資生修習，以利新住民語之教學。 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國小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元文化教育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2 班次，共計 39 人次修課。	<p>新住民語師資培育課程架構及培育計畫，以三年期計畫每年專案招收 15 名師資生，以培育國小新住民語文師資。</p> <p>3. 持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110 年度合計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多元文化教育 PowToon 與紙影偶製作與教學增能學分班及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學分班各 1 班次，共 2 班次，分別招收 25 名及 14 名在職教師修習，以提升在職教師新住民語言文化教學素養。</p>
	二、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活動計 217 場次，參與人次計 5,858 人，其中，男性 1,157 人，女性 4,701 人。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將性別平等、多元文化議題融入宣導。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三、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0 年共補助辦理 432 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其中 277 班為新住民專班。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於新住民分布較多的社區之國小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四、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本部業將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材第一冊至第六冊刊載本部出版品網站，供新住民上網自學。	依「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及本部編印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辦理語言學習課程。
	五、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學習課程，提供近便性學習。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計 416 場次，參與人次計 9,508 人，其中，男性 3,139 人，女性 6,369 人。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或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相關課程活動。
	六、結合地方政府與學校特色，於寒暑假辦理東南亞語言樂學計畫，鼓勵學生學習及體驗東南亞語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0 年度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計 117 所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 146 班，補助經費計 768 萬 2,892 元。(國立北門農工等 9 校，計 51 萬 7,009 元；臺北市等 19 各縣市政府計 716 萬 5,883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或召集社區同族群家庭親子共學，規劃辦理不同項目。 2. 依辦理項目區分為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寒、暑期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及親子共學 3 大項。
	七、編製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教科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目前已完成 1-18 冊，共 126 冊，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菲律賓，共 7 國語言。	108 年已完成紙本教材，為增強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及提升學生學習新住民語文的動機與興趣，廣續開發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輔助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提升。
	八、對新住民及其子女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努力向學。	內政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09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獎助(勵)學金於 110 年 7 月辦理審查，計有 7,131 名新住民及其子女獲獎，其中，男性 2,192 人，女性 4,939 人，金額計 3,790 萬 7,000 元。	提供全國清寒、優秀及特殊才能的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他們努力向學。獲獎同學不僅在學業有優異表現，也展現特殊專長如美術、音樂、運動及語言等，都有十分傑出的表現。
協助子女教養	一、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以申報檔推估兒童預防保健利用人次約 98.1 萬人次，兒童衛教指導人次約 87.6 萬人次。 2. 新生兒聽力篩檢率 110 年截至 12 月底篩檢率約 97.6%。 3.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110 年共篩檢 15 萬 7,143 人(含新住民子女)。	1. 新住民子女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即可享有 7 歲以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二、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1. 以申報檔推估兒童預防保健利用人次約 98.1 萬人	1. 新住民子女具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即可享有 7 歲以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作。				1. 兒童衛教指導人次約 87.6 萬人次。 2. 新生兒聽力篩檢率 110 年截至 12 月底篩檢率約 97.6%。 3.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110 年共篩檢 15 萬 7,143 人(含新住民子女)。	下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 2. 補助父母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新生兒代謝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
	三、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補助新住民發展遲緩子女 1,247 萬 8,469 元，2,566 人，其中，男童 1,734 人，女童 832 人受惠。	提供領有證明之學齡前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為原則，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為原則。
	四、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0 年度共 251 校申請案，393 人受益，補助經費計 1,244 萬 5,977 元。	開辦華語補救課程：本部為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課程」，鼓勵縣市政府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增加其適應環境與語言學習能力。
	五、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	衛福部		衛福部	補助 19 個縣市結合 183 個民間團體辦理 201 個兒少及家庭社區服務據點，服務 1,270 戶新住民	補助地方政府培力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薄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家庭，共計 2,190 人，其中，男性 1,018 人，女 1,172 人。	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家庭或兒少，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服務方案，期能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量能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以利及早發掘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家庭，進行通報轉介，資源連結及服務提供，俾利降低其家庭危險因子，協助家庭正常發展。
	六、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提升教師多元文化素養。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0 年度補助 21 縣市，共 158 校，計 241 萬 3,525 元。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助益校園多元文化氛圍營造。
	七、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比賽，促進親子共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10 年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收件數，計 776 件，154 件作品得獎。	本活動以倡導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為起點，鼓勵學生養成閱讀習慣，培養學生知識活用，發展獨立思考能力。
	八、提供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及跨國銜轉學生之協處情形與脆弱家庭訪視服務。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新住民兒少高關懷學生縣市政府、學校統計人數： (1) 高中職：2,011 人。 (2) 國中：2,595 人。 (3) 國小：1,986 人。	1. 依據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規定等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三級輔導，其中，高關懷學生為在校期間曾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2. 統計全國 22 縣市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系統，110 年 7 月至 12 月：</p> <p>(1) 高中職：填報並開案(含未審核及審核中個案)共 4 校 4 人(男性 4 人、女性 0 人)，結案 2 人(男性 2 人、女性 0 人)。</p> <p>(2) 國中：填報並開案(含未審核及審核中個案)校數共 35 校 40 人(男性 24 人、女性 16 人)，結案 3 人(男性 0 人、女性 3 人)。</p> <p>(3) 國小填報並開案(含審核中個案)校數共 92 校 134 人(男性 78 人、女性 56 人)，結案 2 人(男性 0 人、女性 2 人)。</p>	<p>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以共同穩定高關懷學生之心理狀態，進而促進其身心穩定發展。</p> <p>2. 各縣市之跨國銜轉學生通報皆依據跨國銜轉學生開、結案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目前已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接手處理個案習得規劃會議，唯遇艱困個案，難以判讀編列年級、合適安置，高師大計畫團隊將會同教育局處從旁於予協助。</p>
				衛福部	<p>關懷訪視 819 個新住民家庭，其中 295 個家庭列入個案管理，協助 47 個家庭轉介相關單位，提供 316 個家庭短期服務。</p>	<p>針對脆弱家庭之兒童與少年包含：6 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等，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必要之協助。</p>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人身安全保護	一、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外交部	110年7至12月我駐東南亞7館處共計辦理118場次之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團體講習，其中參與講習之新住民配偶人數計274人，國人人數計37人，共計311人，其中，男性85人，女性226人。	我相關駐外館處透過辦理團體講習，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保護扶助措施之相關權益及法令；另提供講習課後之個別諮詢服務，倘遇受暴求助案件，將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轉洽主管機關介入妥處。
				教育部	110年7月至12月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性別平等、家庭暴力防治及相關法令常識課程計30場次，參與人數計851人，其中，男性計250人，女性計601人。	1. 運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課程，帶入家庭暴力防治的相關議題討論。 2. 將性別平等議題納入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課程活動宣導議題。
				衛福部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合計2萬1,124人次(含通譯服務48人次)；其中，男性占8.65%，女性占91.35%；保護扶助金額總計327萬1,169元。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共3案，補助金額計342萬369元。	1. 透過每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提供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2.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計畫。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二、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外交部	鑒於世界各國疫情嚴峻，為確保防疫安全，110年取消辦理駐外館處輔導員來臺參訪研習。	本部不定期安排負責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之輔導員參訪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輔導科及國際多元服務櫃檯，並取得在臺有關家暴防治之諮詢管道及文宣，有助加強輔導員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之教育訓練。
				教育部	於年度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交流暨工作坊安排性別平等課程，加強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業務知能，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110年度停辦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交流暨工作坊。	針對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辦理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培訓活動，強化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衛福部	1. 針對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1場次共通性課程訓練，合計30人參訓。 2. 針對在職保護性社工人員辦理8場次專題訓練，合計343人參訓。	訂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針對新進人員、在職人員、督導人員、分別訂定訓練課程時數與訓練主題。
	三、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內政部	7至12月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共計2件。	移民署協助受暴之新住民延長居留期限。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四、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衛福部	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宣導「暴力止步!讓 113 共同守護妳我的人身安全」文章，點閱率累計 431 人次；社安網網站宣導「113 保護專線 113 保護專線提供哪些語言服務？通報時有什麼注意事項？」文章，點閱率累計 1,027 人次。	運用新媒體(如本部官方臉書及 Line 群組)及結合新住民業務相關單位之新媒體進行宣導，藉以提升國人對新住民受家暴議題之敏感度；並透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向新住民宣導觀念、法令及求助管道，俾利其遭遇家庭暴力時能及早求助。
健全法令制度	一、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內政部	7 至 12 月共計裁罰 131 件，罰鍰金額計 849 萬元整。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經本部移民署許可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社團法人共計 30 家。	本部於 93 年 8 月 1 日成立「內政部婚姻媒合業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大陸地區婚姻媒合廣告裁罰事宜，為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施行及組織改造，該小組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協助審議違規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等相關裁罰事宜。
				通傳會	7至12月本會並無查獲移送相關案件。	本會對於廣播及電視廣告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廣播及電視廣告內容若出現涉有跨國婚姻媒合之內容，本會將檢附側錄內容，移請內政部依權責處理。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經濟部	本部(商業司)目前尚無接獲民眾檢舉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之個案。					
二、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內政部	1. 建置「新住民管理及分析系統」，持續彙整各資訊交換單位提供之資料，提供各公務機關線上即時取得新住民人口輪廓、申請資料及生活狀況資訊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 2.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每月服務話務量均陳報本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以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研究之參考。 3.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定期(每半年)公告於本部移民署網頁「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專區，作為各機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每五年辦理 1 次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分析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生活、工作狀況等各項照顧服務措施需求現況，以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勞動部	已於勞動統計專網之族群統計中，建置新住民專區，持續發布其就業服務及參加職業訓練之相關統計(網址為：	無。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https://www.mol.gov.tw/1607/2458/2494/43329/nodelist 。	
	三、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協辦機關	內政部	1. 110 年 11 月 3 日召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專案小組第 13 次會議。 2. 因疫情嚴峻，地方政府執行 109 年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考核停止辦理。	1. 持續每半年召開會議，檢討各單位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 2. 於 99 年起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106 年起更為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將本措施重點工作納入考核指標，每年至地方政府進行前一年度績效之實地考核，落實評核機制。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落實觀念宣導	一、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外交部	110 年 7 至 12 月我駐東南亞 7 館處受理依親簽證面談案共計 296 件，通過 249 件，需再度面談、待補件或待查件為 47 件。	1. 駐外館處於審查結婚依親申請案時，均要求逐案面談，並詳實查驗各項應備文件，確認相關人別及雙方婚姻關係確實無誤。另本部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跨國婚姻境外面談制度轉型案，維持「單一窗口、包裹處理」方式受理結婚依親簽證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及婚姻文件證明申請，倘對婚姻真實仍有疑慮尚需釐清者，則得核發當事人可延期之停留簽證，並請移民署於當事人入境後實地訪查，藉此兼顧國人團聚權益及強化外館決定准駁之事實依據。</p> <p>2. 另為因應疫情期間國人無法赴國外進行面談之困難，本部自 109 年 9 月 23 日公告疫情期間實施結婚依親彈性面談專案（僅面談外配一方），以維護渠等團聚權。</p>
	<p>二、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p>	內政部	陸委會	內政部	<p>1. 7 至 12 月申請團聚計 761 件，通過訪查(談)654 件(占 85.94%)，不予通過訪談 107 件(占 14.06%)。</p> <p>2. 國境線面談計 502 件，通過面談 464 件(占 92.43%)，不予通過 5 件(占 1%)，須二度面談 33 件(占 6.57%)。</p> <p>3. 二度面談計 23 件，通過面談 20 件(占 86.96%)，不予通過 4 件(占 13.04%)。</p>	<p>持續受理大陸配偶申請面談案件，俾利大陸配偶來臺團聚。</p>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上開數據較 109 年同期銳減。	
			陸委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
重點工作	三、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內政部	1. 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設置影音及出版品專區，上傳第 7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紀實影片，供民眾點閱。 2. 委託三立電視台製播節目「我們一家人」。播出時段為三立新聞台週日下午 2 點首播，隔週週六下午 3 點重播；三立 iNews 週六、週日上午 11 點及晚上 8 點播出，中華電信 MOD 及三立國際台也能同步收看。	1. 透過網站影片播放，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並倡導多元文化精神。 2. 「我們一家人」以專題節目的形式，透過貼身鏡頭和深度訪談，道出每一位新住民離鄉背井、在臺落地生根，進而築夢發光的心路歷程。
				輔導會	本會 7-12 月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計辦理 19 場次，參與人次計 815 人，其中，男性 334 人，女性 481 人。	藉由本活動宣導國人應有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要求各榮服處利用各種集會及訪視時機，進行宣導。
				交通部	無。	1. 本部觀光局於行政資訊系統設有性別主流化專區，以及藉由導遊、領隊職前訓練等管道宣導性別平等。 2. 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要為協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助政府各機關託播相關政令宣導等事宜。
	四、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教育部	1. 補助 20 個縣市 35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479 場次，參與人次計 2 萬 7,993 人，其中，男性 7,615 人、女性 2 萬 378 人。 2. 110 年補助財團法人耕莘文教基金會辦理「多元文化教育學習圈」，共計結合 15 家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計畫共計 19 案。	1. 為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之認識，本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並鼓勵社區民眾共同參與。 2. 依據「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補助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五、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補助社團法人東南亞教育科學文化協會於 110 年 1 月~11 月辦理「燦爛北車行動圖書館」，其中，含行動圖書館、語言交換暨人文直播與小印尼導覽 3 種活動，計辦理 26 場次，參與人次計 362 人，其中，男性 159 人，女性 203 人。	成功向東南亞移民工與臺灣民眾推廣閱讀，並且讓更多臺灣民眾認識移民工的文化。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1. 「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核定補助社團法人臺中市國際關懷印尼協會等 9 個單位，辦理「中臺灣印尼之聲影像、廣播	1. 以社團法人臺中市國際關懷印尼協會「中臺灣印尼之聲影像、廣播及實體交流節目製播計畫」計畫為例，邀請印尼移工及社區新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podcast)及實體交流節目製播計畫(Permain GICA 2021)」等計畫，活動及課程計辦理41場次，參與人次計3,956人。</p> <p>2.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鼓勵縣市政府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多元之社區營造模式，110年度涉及新住民議題者，計9縣市，20個社區計畫。</p> <p>3. 本部「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110-111年)，以培育新住民文化種子、促進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為主題，結合社區或組織進行創意發想提案，共徵選26件新住民合作方案及4件區種子輔導計畫。</p>	<p>住民參與Podcast訪談節目，以促進臺印雙邊彼此文化認識與理解，讓中臺灣印尼之聲真正成為在臺印尼移工之友。</p> <p>2. 透過鼓勵新住民辦理培力及多元文化交流系列課程，輔導新住民融入社區，並提供新住民認識及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另透過社區劇場，邀集新住民姊妹參與訴說自己來臺灣的心路歷程，並將故事編寫成劇本演出，讓更多臺灣民眾了解新住民心聲。</p> <p>3. 本部「新住民藝文推廣及社造參與計畫」透過專業輔導培力及實務操作，促成社會各界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與認同，協助新住民文化主體性之確立及文化平權之落實，促成新住民社造參與，向國人展現自己生命故事及母國文化特色，並為居住社區注入新的文化元素或營造創新生活特色，逐步建立新住民</p>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文化認同感。
				文化部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新住民文化手工培訓班暨推廣教學活動計畫：110年3月12日至11月3日，計辦理13場次，43小時，參與人次計165人，其中，男性2人，女性163人。	結合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新住民配偶社群，進行手工藝培訓班課程，以培訓班產出之教案，並由新住民配偶擔任文化大使，使民眾及學童學習、尊重與接納多元文化，發展國際視野。
				文化部 -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 辦理電影短片輔導金補助案，計有1件與新住民相關案件。 2. 辦理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計有1件與新住民議題相關案件。	1. 110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獲補助案《女神》敘述越南移工因居留到期，設法尋求延長留臺工作之故事。 2. 110年度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八尺門的辯護人》，以遠洋漁業為影集主題，探討移工文化與生活樣貌。
	六、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文化部 - 文化資源司、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辦理「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計畫」110年系列活動： 1. 以「東南亞魅臺灣」為主軸，辦理3檔次主題暨巡迴展，1檔次線上展與2場次東南亞移民工主題演出。 2. 「猴」靈「猴」現—東南亞「猴」傳說展：臺南生活美學館主展計1檔次，參與人次計3,740人；臺中文	辦理「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計畫」110年系列活動： 1. 增進新住民朋友參與藝術文化活動的機會，並提供臺灣民眾共同瞭解、體驗東南亞國家的文化藝術，進而達到尊重與和諧。 2. 藉由跨界表演藝術團隊「聚合舞」結合新住民帶來東南亞移民工主題演出，使各族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p>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巡展計1檔次，參與人次計2,455人；國立臺灣博物館巡展計1檔次，參與人次計1,620人；以上參與人次共計7,815人。</p> <p>3. 東南亞移民工主題演出《better life?》計2場次（演藝廳），參與人次計185人。</p> <p>4. 文化培力活動：主題展母語導覽共計培訓24名學員，其中，新住民及新二代計12名，占比50%（越南1人、印尼3人、泰國4人、中國大陸1人、新二代3人）。另因疫情調整為線上展覽。</p>	<p>群皆能自由自在發聲的文化平權，自戲劇中得以落實。</p> <p>3. 推出「線上導覽」影片，共有中、英、越、泰、印等5種語言，透過網絡廣泛傳遞新住民母國文化藝術。</p> <p>4. 本次主題展覽移展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巡展，以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為據點向外推廣，讓全國民眾、新住民及新二代體驗新住民文化。</p> <p>5. 跨域結合相關單位宣傳相關活動，力邀新住民、新二代踴躍參與。</p>
				<p>文化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p>	<p>1. 辦理「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創作培力計畫」線上工作坊，計14場次，參與人次計196人，其中，男性38人，女性158人。另辦理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培力成果線上展，計15萬4,072人次參與(含線上瀏覽人次)。</p> <p>2. 辦理《話畫看·心畫家—多元母語繪本創作集》系列</p>	<p>1. 透過參與新住民暨移工母語繪本創作培力計畫課程，培養新住民對美的感知，提升藝文涵養。</p> <p>2. 透過《話畫看·心畫家—多元母語繪本創作集》推廣活動，實現美感教育、提升閱讀素養，深化國人與新住民彼此理解，創造對話的可能性。</p>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 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推廣活動，計4場，參與人次約計3,215人（含線上瀏覽人次）。	
		文化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1. 出版「您好，我可以家入您們嗎」新住民母語繪本1式。 2. 辦理「您好，我可以家入您們嗎？」新住民母語繪本新書發表會及導讀活動，參與人次計63人，其中，男性29人，女性34人。	1. 越南-中文對照繪本「您好，我可以家入您們嗎」透過發掘家人的定義，打破既有框架，呈現文化多元性並推廣新住民母語。 2. 新書發表會及導讀活動安排新住民文化介紹、繪本導讀及美食體驗，帶領參與之親子家庭進入繪本故事，反思家庭的意義並認識新住民文化。		
		文化部-國立臺灣博物館	1. 10月3日辦理「東南亞織品藝術-蠟染藝術節」1場，由新住民團隊主辦，參與人次約計300人。 2. 11月14日辦理「印尼國慶文化藝術節-傳統燦爛的印尼文化」1場次，由新住民與移工團隊共同主辦，參與人次約800人。	1. 110年「蠟染藝術節」以峇里島傳統織布 Ikat 部為主題，透過織布展示、講座、傳統服飾走秀，與傳統蠟染繪製工作坊，讓臺灣民眾進一步認識多元的東南亞織品藝術文化。 2. 本案由印尼國立空中大學臺灣分校(UTT)主辦，今年主題為「前往眾神之島-巴厘島」，結合在臺巴厘島木雕藝術家復刻峇里島傳統神獸巴龍獅。透過 UTT 學生會設		

中央各部會 110 年 7 至 12 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

重點工作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單位	量化統計	質化資訊
						計的舞台劇，結合傳統爪哇與巴里島神話角色，呈現爪哇與峇里島對敬天、畏神與重視傳統儀式禮俗的行為，讓臺灣民眾透過演出感受強大的峇里島式的印度教文化。
				內政部	第 7 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計 32 組、85 人獲選，已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完成線上成果發表。	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勇敢追夢，築夢踏實」，藉由築夢過程的成長與感動，展現生命的熱情與活力，以及對家庭的付出與貢獻，使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文化有更多的理解與尊重。